编号：B02020000880/B02020000879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债权

认购协议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债权认购协议

甲　方（发行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投资账户：

所属银行：

鉴于：

一、　甲方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符合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条件的企业法人。

二、　乙方为符合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之合格投资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产品认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产品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债权”

（二）　备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1 号债权和 2 号债权分别为 1500 万，最终上限以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文件为准），分若干期发行。

（三）　产品期限：1 号债权为 12 个月，2 号债权为 24 个月。

（四）　收益起算日：指产品成立日当日。

（五） 产品预期收益率：

委托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A1类投资者	3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	9%
B1类投资者	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	9.2%
C1类投资者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	9.5%
D1类投资者	300万元（含）及以上	9.8%

委托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2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A2类投资者	3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	9.2%
B2类投资者	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	9.5%
C2类投资者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	9.8%
D2类投资者	300万元（含）及以上	10.2%

（六） 计息方式：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七） 还本付息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息【产品成立后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付息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 担保安排：百色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应百色体育局足额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九） 发行方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十）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一）承销方式：本产品由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备案挂牌场所：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

（十三）产品受托管理人：深圳万创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承销商及联合承销商。

（十五）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同募集账户），用于兑付本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本系列下各只产品付息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账户，在本金到期日的 10 日前累计备付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应付产品本息余额的 1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产品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产品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产品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⑤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⑥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红措施。

(3)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第二条 本产品的认购

(一) 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条款向甲方认购本产品。

产品名称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或 2 号债权”
乙方(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认购类别（档）	
认购总金额（万元）	

注：“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二)　本产品认购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1106005192010625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三）投资者投资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行行号：

（四）本产品通过线下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乙方通过线下方式认购本产品并支付认购资金/认购款。

第三条 本产品的登记

若本产品发行成功，由发行人到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办理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时，已签署本认购协议且认购行为符合《产品说明书》之要求的为有效认购，否则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本金和利息回款账户为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账户。

产品发行时按支付认购资金/认购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对于无效认购，发行人自每只产品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本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本息，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认购要求

(一) 双方应遵循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之约定办理相关认购事宜。

(二) 本产品认购条件

1. 乙方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认购条件。

(三) 乙方承诺其为具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认购本产品的资金均为乙方合法所有，并就本次认购行为已经取得相关的批准及授权。如监管机构或有权第三方对乙方认购资金的来源、权属提出监管要求或异议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其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权属合法性的证明。若乙方未能提供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享有本产品预期可享有的收益）。

(四) 认购人数：本系列产品下每期产品认购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万创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对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签署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 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

部分的义务。

第七条 其它

(一)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产品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二)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壹份。

(四) 客户签署本认购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约束。

第八条 认购协议的签署

本认购协议通过线下方式签署的，经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及甲方（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债权”认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俊

2020 年　　月　　日

乙方:
（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2020 年　　月　　日

认购风险确认书

投资人确认：

本投资人已阅读并理解所认购本产品之《产品说明书》、《产品受托管理协议》及《产品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人同意，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受托管理人不对投资人的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人：

（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